

目 錄

一、 廉政小叮嚀：貪汙收賄日子好，丟官牢裡吃到飽。

二、 洗錢防治宣導——一分鐘看懂洗錢防制宣導：

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

1. 洗錢防制法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均可能構成洗錢罪，可處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2. 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及交易之客戶審查程序，多一份關心，多一些瞭解，健全臺灣金融環境，保護你我財產安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3. 出入境攜帶新台幣 10 萬元、人民幣 2 萬元、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有價證券、一定金額之黃金及物品，要誠實申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4. 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洗錢防制法新增銀樓、代書、房仲、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從事特定交易時，也要進行客戶審查、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資料來源:內政部政風處)

三、 廉政宣導——醫療採購弊端防制作為：

醫院每年採購大量的藥品與醫療器材，此類採購案動輒上千萬，甚至上億的巨額利益驅使下，多家廠商分別先向醫管會執行長、醫院正副院長、承辦科室主任關說，並給予「一定比例」的回扣，同時與醫院協議器材規格，最後圍標、借牌取得招標案，據初步估算不法利益高達數億元，浪費健保資源，造成全民損失。

近來多起醫界違法案例，從假癌症真開刀詐領健保費、檢體調包、醫師收受藥商回扣、變相接受經費贊助等，顯示醫界自律及機關內控的重要，特別是在建立揭弊文化的面向尤有強化空間。

本次弊案之發掘，機關首長勇於揭弊誠為關鍵，不僅由於貪污案件的犯罪黑數極高、共犯結構複雜且具高度隱密性，也因為醫學知識浩瀚專業，未曾接受醫療專業教育的一般人根本無法得知醫師醫療行為之適當性與必要性。

因此醫界職場犯罪更有賴於醫界自行舉發與約制，機關首長尤應以「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態度將危機視為轉機，致力改革，以回應民眾期許。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維護通訊機密的小撇步：

- 1、談論機密前，先確認對方身分，對於自稱長官而欲查詢機密文件資料者，應請對方留下連絡電話，先做身分查證工作。
- 2、使用具有「自動重複撥號」功能之話機，做其他有輸入密碼之線上轉帳或交易時，應注意清除紀錄，避免遭人試撥盜打。
- 3、個人行動電話語音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妥慎保管，以免遭人竊聽。
- 4、經常檢視大樓電信配線箱，查看有無遭人掛線竊聽。

(資料來源: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違反自行迴避案例宣導：

一、法務部廉政署近年辦理裁罰案件中，有關公職人員違反未「自行迴避」義務之案例有：

- (一)某機關課長與其配偶約雇期間屆滿之際，於簽陳上加註准予續聘之文字，致遭裁罰新臺幣 70 萬元。
- (二)某機關主管於二等親屬（弟媳、妹夫各一）申請機關陞遷考核申請書上評分，並且參加該陞遷甄審委員會，併遭裁罰新臺幣 70 萬元。
- (三)某部會主管於二等親屬（胞兄）參加該單位職務代理人職缺面試，自行面談並決定加以錄取，致遭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
- (四)某地方政府主管連續 3 年為擔任該機關工友之配偶評核考績至遭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
- (五)某公所所長逕將擔任所屬課員之配偶考績，由乙等改列甲等，致遭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
- (六)某公所所長逕將工程採購施作工區變更至其岳母經營民宿之所在地，致遭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

二、公職人員之友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於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訂有明文。

三、遵照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加強本法紀宣導；相關資料已上傳至家區內網「公告區」即全球資訊網中，請各為同仁撥冗瀏覽。

(資料來源:政風室)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v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